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通榆县实验中学校　　签订地点：通榆县

乙方（供方）：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辽源市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真实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签订如下合同：

一、　商品名称、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1	智慧黑板
2	电子班牌
3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视频处理器
	接收卡
	显示屏钢结、边框及装饰
	安装调试
4	室外真彩显示屏

	视频处理器	
	接收卡	
	显示屏钢结	
	安装调试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肆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2045880.00 元		

二、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

1、甲方确定发货为物流运输方式，物流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目的地的卸货搬运及安装调试。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完成。

3、交货地址：通榆县实验中学校。

三、设备验收：

1、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所发货物后，按发货明细进行提货；数量清点无误且货物无损坏，表明该票货物符合本次要求的货物数量。特别提醒：如包装有损坏痕迹或变形，需开箱检查并拍照，同乙方立即反馈并确认后，方可在收货清单上签字（防止物流运输过程中对货物造成损坏）。如无问题请将在“收货确认回执函”签字（盖章）后回传至乙方，如直接提货后再发现的问题，甲方自行承担；到货 24 小时后未收到甲方回传，则视同甲方自动确认，该票货物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数量，而且无质量问题。

2、在全部安装调试完五个工作日后则进入乙方客户售后服务范畴，并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付款方式及违约：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乙方供货产品型号及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内容相同，至全部货物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交货违约金：经双方协商同意若出现延期发货，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五、保修及服务：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除人为以外），乙方免费提供配件服务；质保期过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将收取相应费用。

六、自然灾害：

1、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不可抗力(天气、路况等原因)的情况，致使甲乙双方无法按时执行本合同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共同配合解决问题，如无法解决，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合同章或公章以后生效

2、传真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通榆县实验中学校	乙方（盖章）：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辽源市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32267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吉林省辽源世纪广场支行
帐号：	帐号：0803220509000918539
地址：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17 号